**考 生 须 知**

一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等）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。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指定位置存放。

三、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五、考生答卷前，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指定内容（如姓名、考号等）。凡漏写姓名、考场号、考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，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姓名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字迹笔书写。

七、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八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夹带；严禁换卷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九、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，若遇特殊情况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卷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在考试的过程中如果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